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大兴段)项目榆垓镇
地上物腾退项目(测绘服务)二标段

项目编号: 11011524210200018335-XM001-02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甲级测绘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根据大兴区卢梁段占地范围 178 公顷（矢量数据）和大兴区卢梁段临时占地范围 59 公顷（矢量数据）预估用地约 570 亩。

第二条 测绘内容及工作期限（包括测绘项目、工作量、明确的工作期限等）：

1、测绘内容：全线布设控制点 20 个，用地面积测绘约 380000.00 m²，界址点测绘点数约 1300 个，预估地上物面积测绘约 76000.00 m²。

2、工作期限：根据项目工作进度，以采购人（建设单位）要求开展测绘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GB
2	测量外业电子记录基本规定	CH/T2004-1999	GB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GB
4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1	GB

5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GB
6	北京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DB11/T316-2005	DB
7	GPS 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73-2010	GB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2008	GB
9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	DB11/T339-2006	DB
10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DB11/T409-2007	DB

其他技术要求：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技术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计取费用。

2、取费项目及中标单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控制测量： E级GPS测量	3904.37	20	78087.40	单位：个
2	用地面积测绘	0.20	380000.00	76000.00	单位：平方米
3	分户界址点测绘	1092.77	1300.00	1420601.00	单位：个
4	分户地上物面积测绘	1.82	76000.00	138320.00	单位：平方米
总价(元)				1713008.40	
最终折后价				1500000.00	

全线布设控制点 3904.37 元/个，用地面积测绘 0.20 元/平方米，界址点测绘 1092.77 元/个，预估地上物面积测绘 1.82 元/平方米。

3、预算工程总款：工程价款总额为 1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4、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并经以审计最终审定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该责任与乙方无关。
-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4、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测绘费用，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算要求
- 2、组织测绘工程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5、乙方自行承担测绘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的意外伤害赔偿责任以及乙方测绘人员的一切事故责任。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预算工程款的 30%。
- 2、进度款支付：乙方完成拆迁腾退前期外业测绘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前期预算工程款的 80%。

3、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报送结算，经审计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后，结清审定金额剩余尾款。

4、乙方在甲方付款的同时或之前向甲方出具满足甲方要求的本次付款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5、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___/___万元，提交方式为电汇或支票。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三份及电子版光盘一张。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___/___元。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款的 2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款的 2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___/___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工程价款的 2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每日万分之五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额（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预算工程款的 2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款 20%的违约金。

6、乙方工作人员在测绘过程中如出现重大违规违纪事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审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结果查究工作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名称（盖章）北京市大兴区

承包方名称（盖章）北京久城科技

榆垓镇人民政府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今荣街 69 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

化营村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榆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立水桥支行

银行帐号：11111401040000933

银行帐号：11001178600052503498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大兴段)项目榆垓镇地上物

腾退项目(测绘服务)二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

委 托 人: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本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企业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委托人项目有关的各种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工程建设活动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

受托人应当与委托人、各承包单位、供货商等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各承包单位、供货商等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各承包单位、供货商等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各承包单位、供货商等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各承包单位、供货商等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出现上述行为的并按照招标文件协议条款第十条第6项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为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第八条 (本页为签章页, 无正文)

委托人: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榆垓支行

账号: 11111401040000933

邮编:

电话:

日期: 2024.8.1

受托人: 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水桥支行

账号: 11001178600052503498

邮编:

电话:

日期: 2024.8.1



李学雷